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本保荐人”）作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华夏幸福拟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 担保情况概述

（一）项目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间接全资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九通投资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产业新城（开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开封”）拟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华”）签署《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涉及九通投资及平安大华向新城开封增资。九通投资及平安大华同时对新城开封进行增资，其中九通投资对新城开封增资人民币4亿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平安大华以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向新城开封增资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人民币4亿元将计入新城开封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将计入新城开封的资本公积。（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临2017-335号公告）

就本次交易中九通投资、新城开封与平安大华签署的所有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股权收购协议》（如有）、《分红协议》（如有），以下统称“主合同”），公司为九通投资全部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九通投资以其持有的新城开封55.56%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二）上市公司实施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以上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九通投资

公司名称：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31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京开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胡学文；

注册资本：309,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投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施工；

截至2017年9月30日，九通投资总资产为38,254,725,770.07元，净资产为6,466,301,607.50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310,652,442.87元（以上为九通投资单体财务数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九通投资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公司为九通投资全部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九通投资以其持有的新城开封55.56%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二）担保范围：九通投资、新城开封与平安大华签署的所有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股权收购协议》（如有）、《分红协议》（如有））中约定九通投资所有义务的履行。

四、 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履约能力，因此同意对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27.64 亿元，其中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626.14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3.61 亿的 246.89%，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3.61 亿的 0.59%，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系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截至目前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综上，中信证券对本次华夏幸福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石 衡


孙琳琳

